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稅簡字第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世直

上列抗告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稅簡字第8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法 官 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宇軒